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由張本松委員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綜合規劃組掌理之性騷擾防治業務移由性侵害保護扶助組辦理，並增置主任秘書職務，以及分別將人事機構及會計員改設人事室及會計室，並增置主任職稱，爰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茲為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綜合規劃組掌理之性騷擾防治業務移由性侵害保護扶助組辦理，並增置主任秘書職務，及分別將人事機構及會計員改設人事室及會計室，並增置主任職稱，爰修正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
- 二、綜合規劃組掌理之性騷擾防治業務移由性侵害保護扶助組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置主任秘書職稱並減列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並減列人事管理員職稱改置主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會計員改設會計室並置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業務會議運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第二條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防治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家防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	第三條 家暴防治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教育訓練、預防宣導、 <u>性騷擾防治業務</u> 、文書、出納、採購、研考、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維護及管理、綜合規劃、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並酌修文字。 二、依業務權責調整職掌內容，將綜合規劃組掌理之性騷擾防治業務移由性侵害保護扶助組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p> <p>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u>性騷擾防治業務</u>、<u>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u>、<u>調查、評估、個案管理</u>及相關服務事項。</p> <p>五、專線及調查組：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及個案調查。</p> <p>六、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七、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p> <p>八、教育輔導組：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p>	<p>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p> <p>四、性侵害保護扶助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相關服務事項。</p> <p>五、專線及調查組：保護專線受案、派案、追蹤聯繫、資料庫建檔及個案調查。</p> <p>六、暴力防治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危機處遇、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檔案證物管理及暴力防治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七、醫療扶助組：協助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事項，並協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整合被害人診療、身心復健資源網絡、加害人身心治療服務及教育訓練等事項。</p> <p>八、教育輔導組：協助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p>	
--	---	--

<p>第四條 <u>家防中心置主任秘書、組長、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u>家暴防治中心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應業務需要，增置主任秘書、減列社會工作員，並配合職務列等調整，調整職稱排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家防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u>家暴防治中心設人事機構，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應業務需要，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u>家防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u>家暴防治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應業務需要，會計員改設會計室，並置主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u>家防中心政風業務，由家防中心派員兼辦。</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u>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u> <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p>	<p>第七條 <u>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u> <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p>	<p>條次遞移。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u>主任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社會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u></p>	<p>第八條 <u>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一、副主任。</p>	<p>一、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六款</p>

<p>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主任。</p> <p>二、<u>主任秘書</u>。</p> <p>三、依第三條所列單位<u>順序之主管</u>。</p> <p>前項情形，<u>本府</u>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二、社會工作督導。</p> <p>三、依第三條所列單位<u>主管</u>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規定，增訂首長出缺代理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置主任秘書職稱，將原第一項第二款代理順序修正為主任秘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家防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副主任。</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組長。</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增訂機關業務會議運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家防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轉陳<u>本府</u>核定；乙表由家防中心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家防中心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p>	<p>第九條 <u>家暴防治中心</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u>家暴防治中心</u>擬訂，報請社會局轉陳<u>臺中市政府</u>核定；乙表由<u>家暴防治中心</u>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u>家暴防治中心</u>訂定，報請社會局備查。</p>	<p>一、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p> <p>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u>本規程施行日期</u>，由<u>本府</u>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次係屬全案修正，爰採視同新訂定案之方式，修正施行日期訂定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本規程除前項修正 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 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 命令定之。</u></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功能，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爰擬定「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p> <p>二、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功能，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爰擬定「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核准後申請人之繳費與投保義務，並明列逾期未履行之法律效果，相關收費及保額標準則另以附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得免(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逾時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違反時應負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本辦法中出現未達三次，刪除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為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及會議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為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及會議室。	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以辦理非營利性文化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以辦理非營利性文化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目的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p>藝術相關活動，供公眾參與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本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藝術相關活動，供公眾參與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本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五個工作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同時將保險單影本送交本館備查。</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檢附保險單者，本館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附表二。</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五個工作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同時將保險單影本送交本館備查。</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檢附保險單者，本館應廢止其使用許可。</p> <p>第一項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收費標準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案件核准後之義務，包含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義務。其中賦予申請人投保義務，乃考量公共場域使用安全，亦明定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參與民眾及本館設施之安全</p> <p>二、第二項明定逾期未履行義務之法律效果。凡未於限期內完成繳費或檢附保險單者，本館應廢止其核准，以確保行政效率及場地公平使用。</p> <p>三、相關收費項目及保險金額之具體標準，另以附表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核准後，得免（減）收相關費用：</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主</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核准後，得免（減）收相關費用：</p> <p>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主</p>	<p>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點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第二點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明定免（減）收場地使用規費及保</p>

<p>辦之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本館合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三、經本府審核通過之影視製作案或其他具有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增加行銷本市機會或公益等目的之活動，經本館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四、本館協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五、本府所屬學校主辦之藝文活動，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p>	<p>辦之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二、本館合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三、經本府審核通過之影視製作案或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內容具有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增加行銷本市機會或公益等目的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四、本館協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五、本府所屬學校主辦之藝文活動，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p>	<p>證金之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未經本館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p> <p>四、於本館場地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p> <p>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p>	<p>第七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p> <p>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未經本館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p> <p>四、於本館場地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p> <p>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繼續使用。</p> <p>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p>	<p>一、使用場地得撤銷或廢止使用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p> <p>二、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事由者，執行機關得依場地管理權責撤銷或廢止使用。</p> <p>三、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時，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八條 因故無法依核准之日期使用時，申請人最遲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向本館申請取消或變更使用日期。</p> <p>申請取消經本館核准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變更使用日期經本館核准後致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有增減，申請人應於本館通知核准五日內補繳差額，或由本館退還差額。</p> <p>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因故無法依核准之日期使用時，申請人最遲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向本館申請取消或變更使用日期。</p> <p>申請取消經本館核准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變更使用日期經本館核准後致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有增減，申請人應於本館通知核准五日內補繳差額，或由本館退還差額。</p> <p>如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使用場地有逾期可能時，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屆至半小時前徵得本館同意，延長使用時間；未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本館得採行停止活動之必要措施。</p> <p>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繳納逾時費，或由保證金扣除之。</p>	<p>第九條 使用場地如有逾時可能，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屆至前半小時徵得本館同意，延長使用時間；未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本館得逕行實施斷電等必要措施。</p> <p>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繳納逾時費，或由保證金扣除之。</p>	<p>申請人逾時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館確認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前項回復原狀，本館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p>	<p>第十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館確認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人未依前項回復原狀，本館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p>	<p>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責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申請人追償。</p>	<p>申請人追償。</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附表一：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時段	場地使用費	逾時收費/每小時	保證金
演講廳 (二百八十八席 及無障礙四席)	上午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元
	晚上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二萬五千元
多媒體講堂 (六十席)	上午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晚上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會議室 (三十八席)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元
	晚上	一萬四千元	七千元	一萬二千元

備註：

- 一、本表所指時段，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二、申請者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使用；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演講廳借用申請人，如需借用貴賓室、準備室或口譯室，另以下列費用計價：
  - (一) 貴賓室：二千五百元/每場次。
  - (二) 準備室：二千五百元/每場次。
  - (三) 口譯室：七千元/每場次。

## 附表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

保險內容	保險金額	
	演講廳	多媒體講堂、會議室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五千萬元	三千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責任	一億四百萬元	六千四百萬元